(上接B074版)

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预先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23日, 森林包装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1,274.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拟置换金额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9,791.00	482.50	2.44	482.50
年产9000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	19,202.00	2,949.94	15.36	2,949.94
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7,594.00	7,841.72	20.86	7,841.72
合 计	76,587.00	11,274.16	-	11,274.16

注: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系2018年12月19日至2020年12月23日的投入金额。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6962号),截至2020年12月23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11,274.16万元支付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1,274.16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23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3,966,981.15元(不含增值税),拟使用募集资金3,966,981.15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前述置换事项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 6962号)。

五、相关审议程序

森林包装于2021年1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因此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规。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成鑫 宋财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月 4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包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森林包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0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森林包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9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8,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8,93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9,570,000.00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其中汇会验[2020]686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9,791.00	19,791.00	森林包装	温岭
2	年产9000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	19,202.00	19,202.00	温岭森林	温岭
3	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7,594.00	37,594.00	温岭森林	温岭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12,370.00	森林包装	温岭
合计		101,587.00	88,957.00		-

截至2020年12月28日,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为78,815.15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支付的情况时,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履行的程序

森林包装于2021年1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持续督导机构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光大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成鑫 宋财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月 4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包装”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森林包装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0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森林包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9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8,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8,93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9,570,000.00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0]686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9,791.00	19,791.00	森林包装	温岭
2	年产9000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	19,202.00	19,202.00	温岭森林	温岭
3	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7,594.00	37,594.00	温岭森林	温岭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12,370.00	森林包装	温岭
合计		101,587.00	88,957.00		-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岭森林”)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35,200.00万元向温岭森林进行增资,全部用于增加温岭森林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温岭森林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2,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7,20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5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万元
股东构成	森林包装持有其100%股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北片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北片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纸箱、纸板(以上两项均不含造纸)加工、销售;仓储服务(不含成品油、燃气、危险品);太阳能光伏发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纸箱、纸板(不含造纸)加工、销售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9000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和“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温岭森林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董事会已同意由温岭森林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七、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森林包装于2021年1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温岭森林增资35,200.00万元,其中以“年产9000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增资9,200.00万元,以“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增资26,000.00万元,同时要求项目实施单位温岭森林严格执行《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森林包装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温岭森林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事项,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光大证券对森林包装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成鑫 宋财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月 4日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方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建设。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方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 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该事项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王一		祝锡萍	吴龙奇

签字日期:2021年1月4日

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0]6962号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包装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森林包装集团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森林包装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森林包装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森林包装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森林包装集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0年12月23日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209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全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97元,共计募集资金94,850万元。根据本公司与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及保荐协议,承销与保荐费用(不含税)合计38,535,250.00元,其中前期已预付承销与保荐费用1,886,792.46元(不含税),扣除剩余承销与保荐费用36,648,457.54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11,851,542.46元,已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394,75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8,95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0]6860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9,791.00	19,791.00	温环审[2018]207号、温环审[2018]208号
年产9000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	19,202.00	19,202.00	温环审[2017]120号
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7,594.00	37,594.00	温环审[2018]213号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12,370.00	
合 计	101,587.00	88,957.00	

根据公司2018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23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1,274.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拟置换金额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9,791.00	482.50	2.44	482.50
年产9000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	19,202.00	2,949.94	15.36	2,949.94
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7,594.00	7,841.72	20.86	7,841.72
合 计	76,587.00	11,274.16		11,274.16

注: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系2018年12月19日至2020年12月23日的投入金额。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20]6860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承销与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38,535,250.00元 (不含税),其他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0,394,750.00元(不含税)。截至2020年12月23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为人民币3,966,981.15元,本次拟置换3,966,981.15元,具体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截止2020年12月23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承销与保荐费用	1,886,792.46	1,886,792.46
审计、验资费用	1,273,584.91	1,273,584.91
律师费用	566,037.74	566,037.74
发行手续费和其他费用	240,566.04	240,566.04
合 计	3,966,981.15	3,966,981.15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参与的产业基金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00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参与的产业基金对外投资的公告》称,公司参与的产业基金东阳凯凯阳以3000万元人民币向徐州博康增资,增资完成后将持有徐州博康1.186%股权,同时东阳凯凯向标的公司实控人傅志伟提供5.5亿元的可转股借款,有权向傅志伟购买其持有的徐州博康股权,且在行使转股权的同时,有权以2.2亿元的投资款受让傅志伟持有的徐州博康股权。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就投资必要性及合理性、标的公司估值情况、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投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投资距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变更仅2个月。根据公告,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光刻材料领域化学品生产研发和销售,公司主营安全气囊布、安全气囊袋等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部件,本次投资与公司现有业务没有直接关联,属于跨行业投资。同时,截至今年三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8.05亿元,本次投资金额8亿元,占公司货币资金99.38%,其中仅3,000万元用于向公司增资,5.5亿元用于向标的实控人提供借款,而标的公司实控人于2020年12月以1.273亿元回购股权。

请公司:(1)说明本次对外投资主要资金用于向标的公司实控人借款,而非直接投入标的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本次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投资、投资标的业务与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性、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业投资经营经验、投资资金主要用于借款、基金投资的退出安排等情况,说明本次投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何保障公司通过投资切实受益;(3)结合标的公司实控人资金状况、借款用途、担保物价值等,说明能否保障借款资金安全收回。

二、标的公司估值情况

根据公告,标的公司2020年1-9月营业收入1.19亿元,净利润1.33亿元,净利润显著高于营业收入,且标的公司新生产基地投产时间尚未确定,而标的公司实控人2021-2023年业绩承诺分别为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1.15亿元、1.76亿元和2.45亿元,本次投资估值较2020年9月增长57.9%。

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扣非后净利润,并结合标的公司近年业绩情况说明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2)标的公司主营产品具体情况及相应占比;(3)标的公司新生产基地规划投产时间及可实现性;(4)结合前述具体情况详细说明本次投资标的公司估值短期内快速增长的合理性。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公告称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开资料显示,标的公司股东星香云(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为蒋昶。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亦为蒋昶。其合伙出资比例为39.09%。

请公司:(1)核实并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股东星香云上海的出资结构,以及其合伙人蒋昶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新点的合伙人蒋昶是否为同一人;(2)结合前述情况,核实并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相关方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相关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任何关联关系、合作关系、投资关系以及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通过对外投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输送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并请全体董事逐一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1年1月11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正在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待公司就上述《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披露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成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上证公函【2021】0006号《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成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投资成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拟投资不超过5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威帝丽水(以下简称威帝丽水),并通过威帝丽水出资不超过5亿元,与关联方上海久有川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有川谷)共同设立总规模10亿元的丽水威帝久有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威帝久有基金)。2021年1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投资成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更正公告》,称威帝丽水对威帝久有基金的出资金额由不超过5亿元更正为不超过2.5亿元,未来如需追加投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流程及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现请公司就投资的目的和必要性、投资的影响、交易合作方情况、后续投资安排等事项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关于投资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近期于2020年11月6日变更为丽水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丽水久有基金),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威帝久有基金注册地位于浙江省丽水市,与丽水久有基金注册地相同,且“基金的成立背景”一节中称,通过威帝久有基金开展对外投资,将为丽水经济开发区引入优质项目,助力丽水经开区的产业发展和升级。

请公司补充说明如下内容:(1)本次投资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利益进行,本次投资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受损;(2)本次投资为财务性投资,威帝久有基金拟投向高端装备、智能制造和大健康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协同关系,请公司补充说明本次投资的必要性。

二、关于投资的影响

公告显示,公司2020年前3季度实现净利润882.31万元,2020年3季度末货币资金为1.83亿元,本次拟投资不超过2.5亿元,金额相对较大。且威帝久有基金的经营期限为10年,第6到第10年才为管理期和退出期,投资期限较长。

请公司补充说明如下内容:(1)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陈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曾承诺,2020至2022年公司原有业务板块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9,000万元,本次投资是否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运用造成负面影响,是否会损害公司原有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和发展,是否会影响原控股股东业绩承诺的实现;(2)结合保障投资退出的具体安排,补充说明上市公司如何从投资中切实受益。

三、关于交易合作方情况

公告显示,刘小龙自2020年12月31日起担任公司董事,威帝久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刘小龙控制的久有川谷,公司控股股东丽水久有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小龙控制的上海久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请公司:(1)审慎核实并说明刘小龙及其控制、管理的资产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任何关联关系、合作关系、投资关系以及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往来;(2)核实并说明在本次投资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刘小龙、久有川谷等交易合作的各方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四、关于后续投资安排

公告显示,公司本次拟通过子公司威帝丽水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2.5亿元投资威帝久有基金,未来如需追加投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流程及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请公司补充披露追加投资的具体条件及相关安排。

请公司及全体董监高勤勉尽责,切实核实本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充分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内回复,同时对外披露。”

针对上述问询事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网址为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1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贤丰”)所持公司股份存在新增轮候冻结情况,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本次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轮候期限	执行机关
贤丰集团	是	159,152,000	100%	14.03%	2020-12-29	36个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 东贤丰	是	295,358,647	100%	26.03%	2020-12-29		
合计		454,510,647		40.06%			

2.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贤丰集团	159,152,000	14.03%	159,152,000	100%	14.03%
广东贤丰	295,358,647	26.03%	295,358,647	100%	26.03%
合计	454,510,647	40.06%	454,510,647		40.06%

贤丰集团及广东贤丰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的数量、占贤丰集团及广东贤丰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较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中的数量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函询后,根据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轮候冻结事项的回函,贤丰集团、广东贤丰及实际控制人尚未收到与本次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通知文件;经自查及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本次新增轮候冻结所涉事项为债权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股东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股东一直积极与债权人沟通解决方案,争取早日解除相关冻结事项;目前的冻结情况不会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

2. 目前,公司的日常运行和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受到上述冻结事项的影响,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控股股东股份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本次轮候冻结事项的往来函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2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本公告中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陈文才、韩桃子、卢敏、谢文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8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一”)、《关于对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85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四、警示函内容

1.警示函一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陈文才、韩桃子、卢敏、谢文彬: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等规定,我局组织检查组对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丰控股或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未及时披露并购基金投资的进展情况。2017年,贤丰控股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广州丰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横琴丰盈惠富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惠富基金)、横琴丰盈信德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信德基金)和横琴丰盈睿信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睿信基金),公司为主要出资人。2017年6月,公司通过惠富基金、信德基金出资6亿元收购天津卡乐互动科